

国防科工委关于国防科技工业高(中)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5\\_9B\\_BD\\_E9\\_98\\_B2\\_E7\\_A7\\_91\\_E5\\_c80\\_31878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5_9B_BD_E9_98_B2_E7_A7_91_E5_c80_318785.htm) 国防科工委关于国防科技工业高(中)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科工人〔2006〕71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工委（办），各军工集团公司：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切实落实《国防科工委关于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职业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科工人〔2006〕100号），加快国防科技工业军工特有专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培养，现就国防科技工业高（中）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实训基地”）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训基地建设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国防科技工业为宗旨，以满足国防科技工业发展特别是高新技术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对职业教育的需求为重点，立足区域，辐射周边，建设定位准确、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国内一流的高（中）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培养造就一大批素质高、留得住、用得上的高技能人才，为国防科技工业振兴、国防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实训基地建设的目标和任务 “十一五”期间，国防科工委将在国防科技工业企事业单位比较集中的省份，分批建设若干实训基地，为高（中）等职业院校、委属高校国防特色专业学生提供实习、实训条件，使学生在校期间就能完成上岗前的职业培训；对国防科技工业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进行不同等级的岗前培训、技能培训和转岗培训；承担有关军工科研实验、产品试验试制、技术开发、技术服

务和技术推广工作。三、实训基地建设的原则

1. 统筹规划，准确定位，突出特色。实训基地建设要根据国防科技工业发展战略、国防科技工业企事业单位的分布和技能人才需求等情况，统筹区域和行业，条块结合，合理布局，分步实施，重点建设军工特有专业（工种），突出国防科技工业特色。
2. 校企合作，资源共享，服务国防。实训基地建设在坚持培养军工特有专业（工种）技能人才的同时，要充分利用职业院校、国防科技工业企事业单位现有教育资源，发挥实训基地的功能，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现资源共享，为国防科技工业企事业单位培养高技能人才。
3. 分批建设，动态管理，注重质量。实训基地建设按照分批逐步推进的方法进行。对建设效益好、质量高、示范性强、带动作用大的实训基地，国防科工委将重点支持。对建设不规范、质量达不到要求、没有发挥作用的实训基地，将予以淘汰。
4. 分级管理，以点带面，形成体系。建立由国防科工委、各省（区、市）国防科工委（办）和各军工集团公司、职业院校构成的实训基地分级管理运行体系。各单位按照职责分级分类实施管理。选择基础条件好的国防科技工业职业教育单位作为实训基地建设的依托单位，同时选择军工专业特色突出的单位建立若干实训点，作为实训基地的有效辐射支撑，形成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的实训体系。

四、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

1. 根据实训基地建设目标，“十一五”期间将分批完成建设任务，首先在国防科技工业企事业单位比较集中的省份选择基础条件较好、国防科技工业特色明显的高（中）等职业院校或国防科技工业企事业单位实施实训基地建设（申报条件见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2，遴选办法见附件3）。
- 2.

实训基地建设实行项目管理，采取“单位申报-专家评议-审批立项”的办法确定，在实训基地建设运行过程中，定期评估检查，并实行绩效考评。

3. 实训基地建设实行由国防科技工业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领导小组宏观指导，各省（区、市）国防科工委（办）、军工集团公司实施管理，国防科技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协助监控和评价的管理模式。

4. 实训基地建设经费采用多元化筹集方式。各省（区、市）国防科工委（办）、军工集团公司、国防科技工业企业事业单位和职业院校，通过积极争取地方财政资金、安排专项资金等方式，保证实训基地建设经费足额到位。在此基础上，国防科工委统筹考虑实训基地建设以及为国防科技工业服务等情况，对效益好、质量高、示范性强、带动作用大且评估为优秀的实训基地给予一定的配套建设经费支持。

五、工作要求

1. 各省（区、市）国防科工委（办）、军工集团公司要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切实落实《国防科工委关于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职业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科工人[2006]100号），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国防科技工业职业教育工作和实训基地建设工作，加强领导，健全机构，确保实训基地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实训基地建设工作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请各省（区、市）国防科工委（办）、军工集团公司统筹考虑本区域、本单位军工特有专业（工种）人才需求、现有职业教育机构等情况，做好职业教育规划和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工作，认真组织实训基地申报工作。国防科技工业职业教育机构要严格按照《国防科技工业高（中）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评价指标体系（试行）》（附件2

）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评。符合申报条件的国防科技工业职业教育机构，将自评报告等申报材料上报各省（区、市）国防科工委（办）或有关军工集团公司。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